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06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学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到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独立董事叶青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田田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副董事长 2 名。选举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（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）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一）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的积极性，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公司《201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预案》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（三）薪酬发放原则

第一大股东委派到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等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他股东委派到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中副董事长领取薪酬，其他人员领取津贴。

（四）副董事长薪酬标准

采用年薪制：年薪 = 基本薪酬 + 效益薪酬

1、基本薪酬：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岗位的价值。基本薪酬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副董事长基本薪酬表

职位	基本薪酬（元）
副董事长	160000

2、效益薪酬：效益薪酬是以公司治理工作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考核依据，从税后利润（或经营性减亏）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效益薪酬。该部分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，以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的作用。效益薪酬为下述二项之和：

A、董事会对副董事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履职情况效益薪酬额度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表

考核结果	履职情况薪酬额度（元）
优秀	80000
良好	60000
合格	30000
不合格	0

B、副董事长部分效益薪酬与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公司是否实现盈利确定经营业绩效益薪酬额度，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经营业绩情况考核表

经营考核结果	经营业绩薪酬额度（元）
实现扭亏为盈	60000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、兼职董事，兼职监事津贴标准

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年津贴为 60000 元/年（税后），兼职董事津贴为 12000 元/年（税后），兼职监事津贴为 9000 元/年（税后），按任职月份计算，一次性发放。

（六）薪酬考核

公司董事、监事应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，履职尽责。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：

（1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年度内董事、监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；

（2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、行使表决权；

（3）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；

（4）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；

（5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；

（6）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

（7）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，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；

（8）如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由董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，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，增加延期发放时间、扣减和取消：

1）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；

2）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- 3) 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;
- 4) 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;
- 5) 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。

(七) 兑现方式

- 1、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;
- 2、效益薪酬在股东大会通过后, 年报披露前发放。

(八) 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一) 总则

为了调动本公司高管履职积极性,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, 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结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公司《2013 年度高管薪酬预案》。

(二) 时效性

暂定 2013 年有效。

(三) 适用对象

适用对象: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按照高管进行考核的有关人员。

(四) 发放标准

- 1、采用年薪制
- 2、年薪=基本年薪+效益年薪

(1)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:

总经理 200000 元

副总经理 160000 元（总经理基本年薪 × 0.8）

财务负责人 160000 元（总经理基本年薪 × 0.8）

董事会秘书 160000 元（总经理基本年薪 × 0.8）

（2）效益年薪

公司高管 2013 年度效益年薪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，总经理按下表考核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按总经理效益年薪的 80%提取。

序号	考核标准	提取薪酬金额（元）
1	实现扭亏	100000

（五）兑现方式

- 1、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；
- 2、高管效益年薪在董事会通过后，次年初发放。

（六）其他规定

- 1、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；
- 2、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3、高管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，可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；
- 4、如高管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情节严重程度，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。调整的方式为，增加延期发放时间、扣减和取消：

- 1) 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；
- 2) 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- 3) 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；
- 4) 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；
- 5) 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，持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UPVC管、PE管、PP-R管等塑料管材、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、技术研究、开发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市政工程施工；管道安装；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；机电设备成套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编号为 2013-024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06 月 04 日

附件一：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

樊高定

张本照

田田

叶青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

附件：副董事长简历

许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2年8月生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工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1999年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（所）副院长、党委委员，并兼任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钢结构协会容器管道分会常务副理事长、中国石油石化设备工业协会副理事长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环保分会副主任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理事、中国金属学会低合金钢分会理事等职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，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。